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5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股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因生产线建设的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共计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5.40亿元的综合授信（其中需提供担保金额44.40亿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间内可以循环使用。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肥维信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合肥维信诺其他股东之一的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代替合肥维信诺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按合计持股比例为合肥维信诺提供担保并直接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董事刘祥伟先生因在合肥维信诺担任董事职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3）。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5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按照持有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合肥维信诺其他股东之一的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代替合肥维信诺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按合计持股比例为合肥维信诺提供担保，且合肥维信诺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此次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并有助于实现公司的投资目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5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因生产线建设的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共计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5.40亿元的综合授信（其中需提供担保金额44.40亿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间内可以循环使用。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肥维信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合肥维信诺其他股东之一的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代替合肥维信诺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按合计持股比例为合肥维信诺提供担保并直接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公司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业务范围
1	工商银行	22.00	3.82	仅限于办理信用证开证及叙做押汇、办理关税保函业务。
2	进出口银行	12.00	2.19	贷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
3	中国银行	7.00	1.28	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
4	建设银行	4.40	0.80	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其他授信业务
合计		45.40	8.09	——

注：合肥维信诺拟向工商银行申请的22亿授信额度中，1亿元不需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刘祥伟先生同时在合肥维信诺担任董事职务，所以公司与合肥维信诺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刘祥伟先生因在合肥维信诺担任董事职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40100MA2T2TTM1P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魏武路与新蚌埠路交口西南角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宁

注册资金：2,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9月17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维信诺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8.181%
2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	27.273%
3	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7.273%
4	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7.273%
合计		2,20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万元）
资产总额	56,585.17	221,782.79
负债总额	1,809.78	2,323.19
净资产	54,775.38	219,459.6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24.62	-315.78

注：2018年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董事刘祥伟先生同时在合肥维信诺担任董事职务，所以合肥维信诺为公司关联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参股子公司合肥维信诺拟向工商银行、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申请合计45.40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为本次授信提供8.09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合肥维信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协议和反担保协议尚在沟通确认中，除公告内容外的其他条款尚需债务方、担保方和前述各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条款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合肥维信诺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刘祥伟先生在合肥维信诺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合肥维信诺的重大决策事项和财务状况。公司持有合肥维信诺18.181%的股权，此次担保事项，合肥维信诺其他股东之一的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代替合肥维信诺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按合计持股比例为合肥维信诺提供担保，并且合肥维信诺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合肥维信诺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合肥维信诺资产质量良好，并严格按照既定规划目标开展产线建设工作，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合肥维信诺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刘祥伟先生在合肥维信诺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合肥维信诺的重大决策事项和财务状况。此次担保事项，合肥维信诺其他股东之一的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代替合肥维信诺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按合计持股比例为合肥维信诺提供担保，并且合肥维信诺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为合肥维信诺提供担保有利于其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未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按照持有合肥维信诺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合肥维信诺其他股东之一的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代替合肥维信诺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按合计持股比例为合肥维信诺提供担保，且合肥维信诺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此次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并有助于实现公司的投资目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1,148,702.57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包含本次担保事项，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上市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05%，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为399,535.9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合肥维信诺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合肥维信诺提供担保主要系为满足合肥维信诺生产线建设的需要，合肥维信诺其他股东之一的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代替合肥维信诺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按合计持股比例为合肥维信诺提供担保，并且合肥维信诺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5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5:00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19年5月3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

1、《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为，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17:00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19年5月30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

（二）邮政编码：100027

（三）联系电话：010-84059733

（四）指定传真：010-84059359

（五）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六）联 系 人：魏永利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9-35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详见2016年5月27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51）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详见2017年5月13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2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7））、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详见2018年4月27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4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2））、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详见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3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2））决议授权，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滚动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日期	银行	产品名称	期限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金额（万元）	余额（万元）
2016年5月27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0,000.00		10,000.00
2016年7月28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0,000.00		20,000.00
2016年11月16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4,000.00	16,000.00
2016年12月20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2,000.00	14,000.00
2017年4月26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30,000.00		44,000.00
2017年5月18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800.00	42,200.00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3,800.00	38,400.00
2017年5月22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38,000.00		76,400.00
2017年6月5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000.00	75,400.00
2017年6月8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6,000.00	69,400.00
2017年6月14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45,000.00	24,400.00
2017年6月16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4,500.00	19,900.00
2017年7月13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7,000.00	12,900.00
2017年7月20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45,000.00		57,900.00
2017年8月14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5,000.00	52,900.00
2017年9月12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000.00	51,900.00
2017年10月20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000.00	50,900.00
2017年10月23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5,700.00	45,200.00
2017年11月13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7,500.00	37,700.00
2017年12月14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7,500.00	30,200.00
2018年1月7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25,000.00	5,200.00
2018年2月2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00.00	5,100.00
2018年2月9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2,380.00	2,720.00
2018年3月28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3,500.00		6,220.00
2018年5月8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6,000.00		12,220.00
2018年6月11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0,000.00		22,220.00
2018年6月12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7,000.00	15,220.00
2018年6月27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5,000.00	220.00
2018年7月6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5,000.00		15,220.00
2018年9月14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8,000.00	7,220.00
2018年10月29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300.00	6,920.00
2018年11月13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20,000.00		26,920.00
2018年12月13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0,000.00	16,920.00
2019年1月15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6,200.00	10,720.00
2019年3月14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5,000.00	5,720.00
2019年3月26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3,000.00	2,720.00
2019年5月13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00.00	2,620.00
2019年5月14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900.00	1,720.00

注：该理财产品为无固定到期日理财产品，如有赎回，T+0日到账，每月21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为理财收益支付日，兴业银行于理财收益支付日或此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该月的投资收益。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上述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187,500万元，余额1,720万元，累计收到收益1,707.04万元。

近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人民币1,000万元，本金1,000万元已经到账，本笔理财年化收益率约2.6%，收益将于2019年5月21日左右到账。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9-36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渝证监函〔2019〕89号），内容如下：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两方面的问题：

一、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

2019年3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称，你公司自查发现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泉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具体情况为：2016年6月，酒泉公司与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公司）、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阳）签订了《中节能玉门昌马三期25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电池组件购销合同》，酒泉公司为中海阳从比亚迪公司采购组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98,749,802.50元。2018年11月，比亚迪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中海阳支付拖欠货款68,999,842.00元及违约金，请求酒泉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中海阳被宣布进入破产程序，北京仲裁委员会中止了仲裁程序。目前，酒泉公司对中海阳的担保余额为68,999,842.00元。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生时，你公司未履行内部决策审议程序，不符合你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同时，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担保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第40号令）相关规定。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

2018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37亿元，比2017年减少3.22%，其中发电销售收入31.09亿元，太阳能产品板块收入19.04亿元，而你公司2018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高达59.85亿元，比2017年末的45.49亿元增加了31.58%。你公司在年报中解释的原因为，投产电站增加，可再生能源补贴结算缓慢。截至2019年一季度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至65.10亿元，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

针对上述问题，现提出以下监管要求：

一是切实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你公司应全面梳理子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子公司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并切实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进一步提高子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是对违规担保事项发表书面意见。你公司及年报审计机构、持续督导机构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发表书面意见，书面意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违规担保事项的性质做出认定、测算对公司的影响、判断是否计提预计负债等。你公司及年报审计机构、持续督导机构应于收到本函之日起10日内，将加盖公章的书面意见报送我局。同时，你公司应就上述担保事项的仲裁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持续履行披露义务。

三是按季度向我局报送应收账款余额分析表。要求你公司针对应收账款情况，按季度（季度报告、半年报和年报披露之日）向我局报送应收账款余额分析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项目公司划分的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本期借方增加额、本期贷方减少额、期末余额、按账龄划分的期末余额、应收标杆电费余额和应收国家补贴余额、项目公司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情况等要素。”

2019年4月12日，酒泉公司收到《关于（2018）京仲案字第3947号仲裁案撤回一位被申请人并恢复本案仲裁程序的通知》，北京仲裁委员会同意比亚迪公司撤回对中海阳公司的仲裁请求并恢复本案仲裁程序。在公司协助下酒泉公司已选聘了具有丰富仲裁案件经验的律师作为代理人，目前律师已经进行了现场调查和取证等相关工作，为应对本次仲裁做好充分准备。公司将持续披露该仲裁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关注函的监管要求积极落实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